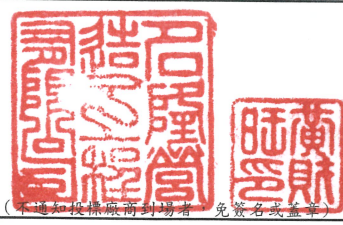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開標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(109.3.16修訂)

時間：111年6月28日 上午10時20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第1/2頁

案號	111033	開標次別	2			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澎湖縣西衛及紅羅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(西衛海堤環境改善220m、紅羅海堤環境改善406m)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111年6月22日	上網日期	111年6月21日				
編號	投標廠商	標價	順位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
1	名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41,800,000.5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☐ 接次頁							
審標結果/流標原因/廢標原因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<u>1</u>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<u>1</u> 家，審標結果 <u>1</u>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<u>0</u> 家不合格。 二、<u>名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</u> 報價(減價後)新台幣 <u>41,800,000.5</u>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 <u>47,500,000.5</u> 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。 三、☐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惟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為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依「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」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 四、☐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宣布保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。 五、☐投標廠商未達3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 六、☐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七、其他：						
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	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 得標廠商：<u>名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</u> 決標金額：新台幣 <u>肆仟壹佰捌拾萬</u> 元整(中文大寫) 得標廠商聲明本工程：☒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☐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其他： 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(或蓋章)  (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)						
決標過程	(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						
異議或申訴事件	無 (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)						

紀錄：6/28 10:40 列席：出納人員押標金收取。監辦單位：本局主計室：

主持人：6/28 10:40 本局政風室：

書面審核監辦